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过程  
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2 第 225 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  
**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2第225号

**致：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核查未涉及其中属于会计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材料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

2022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22年5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

2022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022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开设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2022年8月16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并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发的《关于受理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41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2022年8月19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 （三）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2年9月1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7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发行人应当在该批复作出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条件。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签署的有关本次发行的承销协议，东方投行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如下：

###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电子邮件发送记录等相关资料，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4日（申购报价日）上午9:00前，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其与发行人共同确定的219名投资者发送了《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其中包括：2022年7月20日收盘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中的17位投资者（已剔除关联方）、95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47家证券公司、2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向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表达认购意向的39名投资者，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后合计219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认购价格确定、数量分配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信息。本次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发送认购邀请文件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审慎核查，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对象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

过程及发送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即 2022 年 8 月 4 日上午 9:00-12:00 期间），主承销商共收到 24 份《申购报价单》。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他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合计 7,560.00 万元。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申购文件，均为有效申购。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对象          | 认购价格<br>(元/股) | 认购金额<br>(元) | 是否缴纳<br>保证金 | 是否有效<br>报价 |
|----|---------------|---------------|-------------|-------------|------------|
| 1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91          | 50,000,000  | -           | 是          |
| 2  | 胡炬盛           | 6.02          | 10,000,000  | 是           | 是          |
| 3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12          | 20,000,000  | 是           | 是          |
| 4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76          | 25,000,000  | -           | 是          |
| 5  | 邱丕云           | 5.66          | 10,000,000  | 是           | 是          |
| 6  | 俞祝军           | 6.53          | 10,000,000  | 是           | 是          |
|    |               | 6.33          | 20,000,000  |             |            |
| 7  | 浙江来益投资有限公司    | 6.45          | 10,000,000  | 是           | 是          |
| 8  | 刘志戎           | 6.02          | 12,000,000  | 是           | 是          |
| 9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06          | 14,800,000  | -           | 是          |
| 10 |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71          | 11,000,000  | -           | 是          |
| 11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14          | 10,000,000  | -           | 是          |

|    |                                    |      |             |   |   |
|----|------------------------------------|------|-------------|---|---|
|    |                                    | 6.68 | 31,200,000  |   |   |
|    |                                    | 6.00 | 105,700,000 |   |   |
| 12 |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三十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6.64 | 10,000,000  | 是 | 是 |
|    |                                    | 6.43 | 15,000,000  |   |   |
| 13 | 马涛                                 | 7.06 | 11,000,000  | 是 | 是 |
| 14 | UBS AG                             | 6.91 | 12,000,000  | — | 是 |
|    |                                    | 6.30 | 45,000,000  |   |   |
| 15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06 | 105,000,000 | — | 是 |
| 16 | 魏巍                                 | 6.52 | 30,000,000  | 是 | 是 |
|    |                                    | 6.02 | 45,000,000  |   |   |
|    |                                    | 5.72 | 60,000,000  |   |   |
| 17 |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定增9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6.20 | 30,000,000  | 是 | 是 |
| 18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66 | 10,000,000  | 是 | 是 |
|    |                                    | 6.36 | 20,000,000  |   |   |
| 19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98 | 10,000,000  | 是 | 是 |
|    |                                    | 5.65 | 10,000,000  |   |   |
| 20 |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6.95 | 10,500,000  | — | 是 |
| 21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71 | 19,000,000  | — | 是 |
|    |                                    | 6.55 | 48,500,000  |   |   |
|    |                                    | 6.41 | 83,500,000  |   |   |
| 22 |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33 | 51,000,000  | 是 | 是 |
| 23 | 耿悦                                 | 6.75 | 50,000,000  | 是 | 是 |

|    |                  |      |            |   |   |
|----|------------------|------|------------|---|---|
| 24 |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5.95 | 10,000,000 | 是 | 是 |
|    |                  | 5.85 | 10,000,000 |   |   |
|    |                  | 5.75 | 10,000,000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有效申报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以上 24 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以 6.41 元/股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及分配股票的程序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41 元/股，发行股数 46,489,859 股，募集资金总额 297,999,996.19 元，未超过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批文规定的上限。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3 家，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金额（元）       | 限售期（月） |
|----|--------------|-----------|---------------|--------|
| 1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308,892 | 14,799,997.72 | 6个月    |
| 2  | 马涛           | 1,716,068 | 10,999,995.88 | 6个月    |
| 3  |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638,065 | 10,499,996.65 | 6个月    |
| 4  | UBS AG       | 1,872,074 | 11,999,994.34 | 6个月    |
| 5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900,156 | 24,999,999.96 | 6个月    |
| 6  | 耿悦           | 7,800,312 | 49,999,999.92 | 6个月    |
| 7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867,394 | 31,199,995.54 | 6个月    |
| 8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60,062 | 9,999,997.42  | 6个月    |



|     |                                   |            |                |     |
|-----|-----------------------------------|------------|----------------|-----|
| 9   | 俞祝军                               | 1,560,062  | 9,999,997.42   | 6个月 |
| 10  | 魏巍                                | 4,680,187  | 29,999,998.67  | 6个月 |
| 11  | 浙江来益投资有限公司                        | 1,560,062  | 9,999,997.42   | 6个月 |
| 12  |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br>—铂绅三十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340,093  | 14,999,996.13  | 6个月 |
| 13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686,432 | 68,500,029.12  | 6个月 |
| 合 计 |                                   | 46,489,859 | 297,999,996.19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 35 名投资者上限。上述投资者均在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内，且上述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最终获配情况符合《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原则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 （四）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签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上述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 （五）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

2022年9月8日，发行人和东方投行向本次发行获配的13名投资者发出《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截至2022年9月14日上午12点止，前述13家投资者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东方投行的发行专用账户，共计297,999,996.19元。

2022年9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纳认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31347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2年9月14日，东方投行已收到全体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97,999,996.19元。全体认购对象均以货币资金认购。

2022年9月15日，东方投行已将上述认购款扣除尚未支付的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2年9月16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2）00103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2年9月15日止，公司实际收到东方投行汇入的发行对象本次增加出资人民币295,349,996.19元（已扣除尚未支付的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截至该报告出具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7,999,996.1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126,779.01元（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3,873,217.1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46,489,859.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47,383,358.18元。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对象已按照《缴款通知书》的约定缴纳股份认购款项，本次发行的募集配套资金已经验资到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

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 （一）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计 13 名，前述认购对象均为合法存续的境内投资者，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 35 名。

#### （二）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备案情况如下：

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3 个资产管理计划（中欧基金阳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欧基金春华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欧基金优享绝对收益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前述参与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2.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 1 个资产管理计划（东海基金-金龙 14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前述参与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2 个资产管理计划（广发基金中邮金鼎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基金稳融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前述参与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13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8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与部分公募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前述参与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公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

5.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6 个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纯达知行五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前述参与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6.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 个资产管理计划（东海证券海聚龙城 1 号定增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前述参与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7.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管理的铂绅三十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或备案程序。

8. UBS AG 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机构编号为 QF2003EUS001，其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9.马涛、耿悦、俞祝军、魏巍为自然人，浙江来益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般企业法人，前述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 （三）认购对象的适当性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东方投行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本次发行对象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分为专业投资者 I、专业投资者 II 和专业投资者 III，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本次发行所发售的产品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投资者分类     |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
|----|--------------------------------|-----------|-------------------|
| 1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专业投资者 I   | 是                 |
| 2  | 马涛                             | 普通投资者（C4） | 是                 |
| 3  |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专业投资者 I   | 是                 |
| 4  | UBS AG                         | 专业投资者 I   | 是                 |
| 5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专业投资者 I   | 是                 |
| 6  | 耿悦                             | 普通投资者（C4） | 是                 |
| 7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专业投资者 I   | 是                 |
| 8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专业投资者 I   | 是                 |
| 9  | 俞祝军                            | 专业投资者 II  | 是                 |
| 10 | 魏巍                             | 普通投资者（C4） | 是                 |
| 11 | 浙江来益投资有限公司                     | 专业投资者 II  | 是                 |
| 12 |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三十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专业投资者 I   | 是                 |
| 13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专业投资者 I   | 是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分类（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关联关系及资金来源核查

根据上述认购对象在提交的《申购报价单》中作出的承诺、提供的出资方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

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者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述机构及人员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条件；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吴朴成\_\_\_\_\_

蒋 成\_\_\_\_\_

赵小雷\_\_\_\_\_

李可慧\_\_\_\_\_

年 月 日